

一、承購商品：圓融生前契約書(家用型)

二、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280,000** 元整，分為簽約金及應付尾款兩期，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甲方先行支付簽約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申請使用時以現金一次付清應付尾款新臺幣_____元整。本契約簽訂逾 180 日後，若甲方申請使用，則應付尾款為零。

甲乙雙方議定簽約金付款方式如下：

1. 簽約金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簽約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付清。
2. 簽約金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頭期款新臺幣_____元整，餘款共分_____期，按月分期繳納，每期支付新臺幣_____元整，迄全部款項繳清為止。

甲方經選定上述付款方式後，除經乙方同意，不得更換付款方式：

1. 匯款：中國信託，轉入帳號：7994+身份證字號後 9 碼，乙方公司暨銷售人員不接受現金付款。
2. 支票（限交易當月之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如事後乙方有未能繼續提供該付款方式者，甲方應就乙方所提供之其餘繳款方式，選用之。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甲方於交付上述價款五日後，甲方得主動至乙方公司官方網站查詢本交易處理結果，以確保甲方之權益。（乙方公司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lungyengroup.com.tw>）

三、契約終止之處理：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無論甲方簽約金採現金一次付清或採分期付款，甲方要求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即新台幣_____元整）契約終止之處理規定依本契約書第廿一條辦理。

四、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契約書第五條第二項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即新台幣_____元整），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如甲方先於被服務人死亡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即新台幣_____元整）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